

《2002年土地（雜項條文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2002年11月1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

政府對關於公用事業機構於2002年10月23日至11月5日期間
所發表意見的回應

機構簡稱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電盈 | 電訊盈科 | 新世界 | 新世界電話 |
| 九倉 | 九倉新電訊 | 和記 | 和記環球電訊 |
| 有線 | 有線電視 | 港燈 | 香港電燈公司 |
| | | 承建商聯會 |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|

| 編號 | 意見 | 提出意見的 公用事業機構 | 當局的回應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 | 當局不應向公用事業機構收取‘巡查費’。事實上，其他部門進行執法工作，也不會收取費用。 | 和記、九倉、承建商聯會 | 每日32元的收費，與執法工作無關；這其實是一項服務收費，詳情請參閱11月11日我們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 |
| 2. | 對違反條例草案第10Q1條者處以監禁，將不利營商環境，因為公司董事可能並無過錯也會因這條條例而下獄。 | 和記、電盈、九倉、新世界、港燈、有線 | 我們已在2002年10月24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表示會修改有關第10Q1條的刑罰，以罰款20萬元代替監禁。 |

| 編號 | 意見 | 提出意見的 公用事業機構 | 當局的回應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3. | <p>法例規定公用事業機構必須得到當局按第 10F(c)條發出批准才能指定某承建商為指定持證人，而當局亦可根據第 10I 條撤回所給予的批准，這也是不利營商環境的做法。因為批准一旦被撤回，工地便可能被迫停工。</p> <p>我們建議取消上述批准機制。</p> | 和記、電盈、九倉、港燈 | <p>若承建商的指定持證人資格被撤回，也不表示該承建商不能繼續進行工程，所不同者，是有關責任會轉由持證人本身承擔。總而言之，為確保指定持證人能夠遵行獲發准許證的條件，我們必須保留上述批准機制。我們正在考慮就第 10F(c)條設立認可名冊。其實，如無充分理由，我們是不會隨便引用第 10I 條撤回指定持證人的批准的。只要承建商表現理想，即使一個准許證的資格被撤銷，其他准許證的資格也不會受到影響。我們無意阻礙有關人士進行挖掘工程或從事商業運作。</p> |
| 4. | <p>應在‘工務局’內成立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組別，以便各個政府部門的要求出現矛盾時，能妥為協調，以及減少公用事業機構為聯絡各部門而耗費的人力物力。</p> | 新世界 | <p>‘一站式服務’不過是一個名稱或概念。實際上，路政署正在實行一套簡便的程序，可取得相同的效果。簡便程序已於港島區成功實行，並會擴展到其他區域。</p> |
| 5. | <p>不應以公務員薪酬計算收費，因為公務員的薪酬較市價為高。</p> | 新世界 | <p>公務員薪酬是根據市場趨勢釐定的。</p> |

| 編號 | 意見 | 提出意見的 公用事業機構 | 當局的回應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6. | 修改有關第 4(b)條的擬稿，增加准予延遲掘路證生效日期的情況。 | 港燈 | 我們認為沒有必要。制定第 4(b)條是為應付某些根本的問題，例如土地不能及時移交。其他問題均可引用延展時限條款解決，這樣會較為簡單。 |
| 7. | 不應就道路全面重新開放的時段徵收經濟損失附加費。 | 港燈 | 計算經濟損失附加費只是一個概念，用意是鼓勵掘路者依時完工。至於其他不少無法量化的因素，例如生意損失等，並沒有計算在內。 |
| 8. | 公用設施過於密集，根本沒有任何公式可以準確估計完工所需時間。 | 承建商聯會 | 收費制度必須依靠若干評估方法，並在推行一段時間後，加以檢討，否則，我們便無從解決本港的掘路問題。 |
| 9. | 地下公用設施密集是由於行人路面過於狹窄所致，除非情況有所改善，否則，徵收經濟損失附加費會對承建商不公平，最終可能要他們承擔所有風險。 | 承建商聯會 | 留待情況改善後才徵收經濟損失附加費，相等於鼓勵掘路工程如期完工的措施，落實無期。 |
| 10. | 條例草案通過與否，對工程是否順利推展並無影響。 | 承建商聯會 | 公眾對條例草案有很高的期望。 |